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尚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安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元安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黃尚茹為元安科技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元安科技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元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安公司）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新院玉民寶114司司71字第1141000160號函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在案，爰聲請指定聲請人為元安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元安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19日核備清算人就任在案，嗣元安公司於114年3月31日清算完結後，於同日經全體股東同意選任聲請人為元安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管人，其後經本院於114年4月25日以新院玉民寶114司司71字第1141000160號函准予清算完結備查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71號清算完結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股東同意書、聲請人同意書、簿冊文件明細表等件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定其為元安公司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